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是否符合投资者保护机制之

法律意见书

福勤律见字（2019）第 259 号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楼 邮编：361004

电话：0592-5890088 传真：0592-5890066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是否符合投资者保护机制之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林建东、曾凌律师就贵司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1660074、债券简称：16 海沧投资 MTN001）、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代码：031760032、债券简称：17 海沧投资 PPN001）、2017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代码：031760045、债券简称：17 海沧投资 PPN002）、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1760018、债券简称：17 海沧投资 MTN001）、2017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1761011、债券简称：17 海沧投资 MTN002）、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代码：031800525、债券简称：18 海沧投资 PPN001）、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41800447、债券简称：18 海沧投资 CP002）、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1900322、债券简称：19 海沧投资 SCP002）、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1901900、债券简称：19 海沧投资 SCP003）、2019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代码：031900006、债券简称：19 海沧投资 PPN001）、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1902082、债券简称：19 海沧投资 SCP004）、2019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代码：011902295、债券简称：19 海沧投资 SCP005）存续期间，贵司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对外担保事宜是否符合投资者保护机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供贵司参考。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的相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并可予以认定之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贵司的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公司提供予本所之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复印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之内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决策时参考，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或条件，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厦海政〔2019〕16号）的文件精神，发行人将原并表子公司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67%股权、厦门海投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2.25%股权及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划转给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从而导致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担保由对内担保自然转为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事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354,625.92 万元，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5%，为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65.65%。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现状	担保期限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国家开发银行	9,0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16.05.27-2028.05.20
厦门海投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15.12.01-2026.06.08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建设银行	6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16.11.24-2026.11.24
	国有控股	光大银行	14,856.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17.04.28-2026.12.20
	国有控股	国家农业发展银行	25,518.3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16.01.06-2033.12.30
	国有控股	国家开发银行	51,727.00	连带责任	全部	正常	2016.04.29-

				保证	债权		2024. 11. 20
	国有控股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17. 09. 13-2022. 10. 31
	国有控股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17. 12. 28-2022. 12. 26
	国有控股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36.46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18. 11. 01-2023. 11. 12
	国有控股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458.16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债权	正常	2018. 12. 25-2024. 01. 10
合计			354,625.92	-		-	-

发行人除为上述三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 354,625.92 万元外，还为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200 万元，为东南燕都（厦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55 万元，为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000.00 万元，为厦门城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381,680.92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9.88%，无逾期担保情况。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是否符合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第四条投资人保护第4.7款，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拟作出如下行为的，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1）（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30%及以上）；（2）（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对合并口径以外的公司或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提供担保累计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以较低者为准）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40%以上的担保的。其他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的投资者保护章节/条款对发行人出售/转移重大资产、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亦做了类似的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参会持有人表决同意了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2019 年 7 月 16 日，海投集团已完成上述公司资产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担保事宜系因为本次资产重组，发行人不再持有原并表子公司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海投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从而导致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担保由对内担保自然转为对外担保。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担保行为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作出，因此，本次担保事宜非新增的对外担保，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中已包含本次担保事宜，本次对外担保增加系由于发行人执行资产重组方案所引起，且发行人已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已审议通过资产重组议案。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各被担保人均均为国资控股的区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上述对外担保的融资未能偿付的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拟逐步退出上述担保事项，目前担保变更的工作尚在进行。本次对外担保增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有关规定，未重新触发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定向发行协议》事先约束条款，且已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不需要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是否符合投资者保护机制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林建东

林建东

曾 凌

曾凌

2019年10月14日